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53號

上　訴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王紹勳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送達代收人　吳秉修 白浩廷　住同上

陳依伶律師

被上訴人　　張謝碧雲

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不得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285號支付命令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原判例參照）。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僅債務人如為前

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時，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但如為後一聲明，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其請求。查被上訴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及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嗣因被上訴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乃變更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其為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原審尚不得逕據以駁回其請求，應就上訴人上開主張是否可採予以調查審認（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764號判決參照）。

二、查上訴人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91年度促字第728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經雲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2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因於109年11月3日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本院卷二第93頁），致被上訴人原請求之內容無從實現，被上訴人乃變更聲明，求為命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則揆諸首揭說明，本院應就其前開主張予以調查審認，不得逕駁回其請求，且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原審判決之上訴為裁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開訴之變更未經上訴人同意，於法不符云云，並無可採，合先敘明。

三、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

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參閱本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雖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難謂此一請求無實益而為不當之聲明。又縱認當事人僅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而未請求他造就執行名義不得為強制執行，其訴之聲明或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亦應依法行使闡明權，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以資明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參照），是本院就被上訴人訴之聲明有前開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自應依法行使闡明權，併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從未與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及上訴人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並不存在，且被上訴人於民國91年間亦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又縱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時間為91年5月31日，時效應自91年6月1日重新起算，距上訴人於109年4月28日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已逾15年，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等語，爰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並變更聲明為：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與判決有同一效力。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民事裁定，已發生之利息債權，皆為獨立之債權，非民法第295條第1項所謂之從權利，而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

關係並不因而消滅，故原本債權縱已罹於時效，在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之前，仍得陸續發生利息債權，此項已為獨立債權之利息，與原本債權各有其時效期間及起算期，不能因債務人抗辯原本債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是以，系爭利息債權自被上訴人起訴日起回溯5年期間部分，未罹於時效而消滅，縱使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亦不生影響，故從上訴人聲請本件執行之日往前推算5年即自104年4月29日起至109年4月28日止之利息新臺幣（下同）1,141,249元，仍未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於91年間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91年5月1日送達被上訴人，確定在案。（原審卷第29頁支付命令、第31頁確定證明書）

㈡太設公司嗣變更公司名稱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上訴人於108年7月19日自茂豐公司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原審卷第71至77頁公司變更登記資料、第83頁債權讓與證明書、第85頁回執、第87頁存證信函）

㈢上訴人於109年4月28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本件執行，嗣109年11月3日經債權人即上訴人撤回執行之聲請，而告終結。（本院卷一第69頁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

四、兩造爭執事項：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不得持雲林地院91年度促字第7285號支付命令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時

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136條第2項、第137條第1、2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

㈡查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於91年間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91年5月1日送達被上訴人，並確定在案，嗣太設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茂豐公司，上訴人於108年7月19日自茂豐公司受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㈡），堪予認定。

㈢又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雖曾於92年7月8日向雲林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雲林地院92年度執字第6701號受理在案，惟業因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於92年8月31日聲請撤回而終結，有雲林地院民執書記官辦案進行簿、辦案簿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95-101頁），是依前揭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於106年5月間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上訴人於108年7月19日受讓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後，再於109年4月28日執系爭支付命令，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是被上訴人以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請求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另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既經准許，則上訴人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為由，主張被上訴人無訴之利益云云，並無可採。至於上訴人於原審抗辯被上訴人起訴日起回

溯5年之利息債權未罹於時效而消滅部分，上訴人上訴後已不再主張（抗辯）（本院卷二第139頁），爰不予論述，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被上訴人變更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羅珮寧